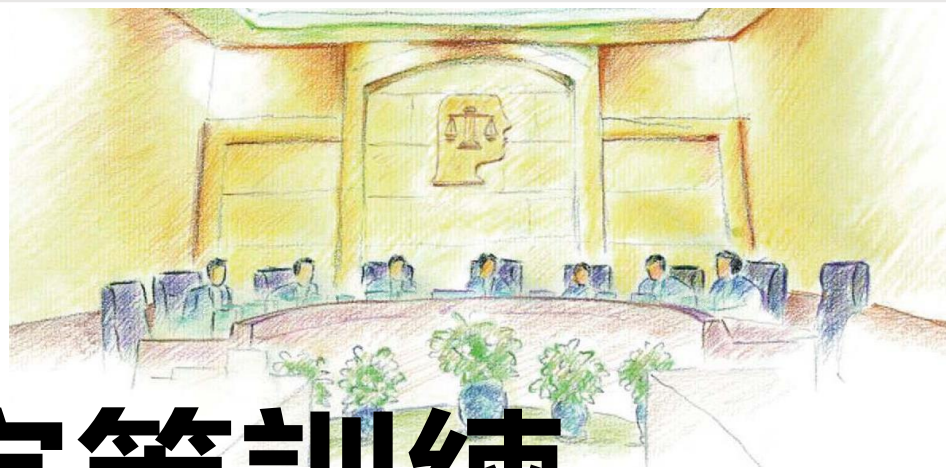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遴選作業講習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大綱

- 遴選、訓前、訓中、訓後作業重點
- 線上報送名冊作業







遴選作業流程1-薦升簡

1

函請各主管機關
函報符合受
訓資格人數

保訓會
計算調訓比例

2

函請各主管機關
函報分配受訓
人員名冊
(含備選)

各主管機關內部作業

各主管機關依
保訓會公文辦
理遴選作業(依
分配名額計算積分、
召開甄審會...)

3

各主管機關報
送受訓人員(含
備選)名冊



**期限：當年度
3月31日前**，函
送保訓會，並上傳名
冊(含備選人員)至
培訓系統網站。



遴選作業流程2-委升薦

調訓比例

16.5%

1

函請各主管機關
關報送受訓人員
員(含備選)名冊

各主管機關內部作業

各主管機關依
保訓會公文辦
理遴選作業(依
分配名額計算積分、
召開甄審會...)

2

各主管機關報
送受訓人員(含
備選)名冊



**期限：當年度
4月30日前**，函
送保訓會，並上傳名
冊(含備選人員)至
培訓系統網站。



遴選作業重點-共通1

1. 現職公務人員身分

薦升簡：114年3月31日在職

委升薦：114年4月30日在職

2. 積分計算：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13年）12月31日止。

3. 「職務年資」、「考績」及「獎懲」3項評分之積分計算期間，均以受訓前一年度12月31日往前推最近3年，期間不以連續為必要。有中斷之情形，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保訓會92年1月3日公訓字第0920000052號函）。

Q：前1年度考績尚未核定，怎麼辦？

A：依預擬考績辦理。日後如因銓敘部審定結果有變更，以致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與原填報者不同，則請儘速來函向保訓會修正。



遴選作業重點-共通2 (表件詳講義附錄)

1. 薦升簡及委升薦受訓人員需填具2份表件，包含資格確認暨同意書（訓練辦法第9條）及參訓資格檢核表。
2. 由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核受訓人員資料。
3. 上開2份表件留存於各主管機關備查。



遴選作業重點-積分相同，遴選優先順序 (薦升簡)

詳見「薦升簡遴選評分標準表」附註一說明

1

薦任第九職
等年資積分
較高者

2

年資積分相同，
考績積分較高
者

3

考績積分相同，
獎懲積分較高

4

如前項分數皆相同，
則由各服務機關、學
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
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
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五年
之本
五年
之
較
分
積
者
委
以
資
高

2

五本五
績考
高較
委後
積分
者



主兼五之，支得職為
任或第務遇，
擔務任職待主
實際委任職管
實管任職主並給支務優

4

兼職領務時
或主管職
任主管及
擔任任務
加給之
間長者

5

職為五薦職七為
占等第或六第者
已列任等第至等
以務委任等職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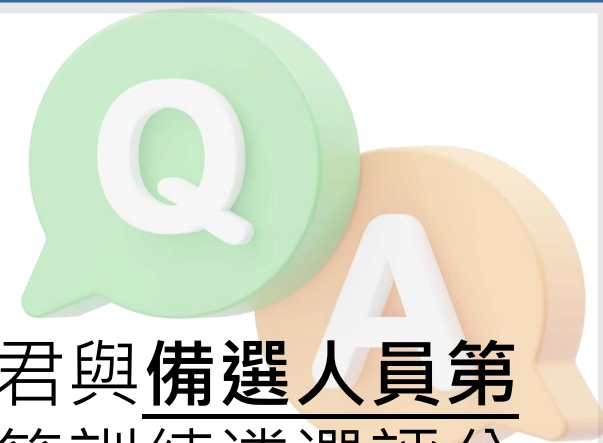
6

前不之，
占列等時，
為跨官務，
均款同職，
以時間較
長者



前項皆相同時
由各服務機關
學校及各主管
機關甄審委員
會或臨時性審
查委員會依決
議排定之

案例分享-積分相同



案例1：

某主管機關原報送受訓人員名冊，正選人員最後1名甲君與備選人員第1名乙君積分相同，應依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附註一規定辦理，惟乙君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年資積分較甲君高，故乙君應改列為正選名冊，甲君改列為備選名冊第1名。

小提醒：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詳細計算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積分。另積分相同時，應依薦升簡 / 委升薦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規定進行遴選排序。

案例分享-學歷資料有誤致影響積分排序



案例2：

某主管機關原報正選名冊人員甲君填具之「大學」**學歷有誤**，正確學歷為「某私立工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畢業」雖仍符合受訓資格，惟**影響**甲君之**積分及排名**，再次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核定，將原備選名冊人員乙君改列為正選名冊參訓人員，甲君改列為備選名冊人員。

小提醒：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詳細核對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之學歷**，以作為遴選排序之依據。

案例分享-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

案例3：

某服務機關於計算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員某君之積分時，發現其於最近3年內曾任警正一階職務。

小提醒：

倘遇有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其於參加薦升簡訓練遴選時，依保訓會109年12月3日公訓字第1090011473號函，考量權益衡平，**得予採計曾任警正一階（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俾符兩類人員轉任間權益之衡平。

另如參加**委升薦訓練**，得予採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



遴選作業重點-受訓人數統計表填寫

1

薦升簡--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

(A)、(B)、(C)、(D)
各欄位人數不得重
複計算

2

有「先升後訓人員(C)」
請填表一

一：補訓（先升後訓）人員一覽表

姓 名	特殊情形先升後訓人員 派令生效日期	駐外先升後訓人員 (預定)回國服務日期
○ ○ ○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項目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17 條資格人數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第 9 條 資格人數	符合參加 114 年度薦升簡訓練總人數	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獲准補訓同意於 114 年度直接調訓人數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A)	(B)				
	(A)、(B)、(C)、(D)各欄位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E=A+B+C+D)	
人數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二：前 如 ○						
先升後訓 (註 1) 專技高考 + 資歷 本欄位性別人數： 男性____人 女性____人 本欄位含歷年成績不及格____人 本欄位人 得計入 (E (註 2)						
先升後訓 (註 1) 專技高考 + 資歷 本欄位性別人數： 男性____人 女性____人 本欄位含歷年成績不及格____人 本欄位人 得計入 (E (註 2)						

3

有「經核准保留受訓
資格，並獲准補訓人
員 (F)」，請填表二

二：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 114 年度直接調訓人員一覽表（包含占 114 年度名額之提前補訓完竣人員）

姓 名	保 訓 會 核 定 文 號	是否占 114 年度名額
○ ○ ○		



業經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尚未晉升簡任官等職務者，仍應計入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薦升簡--次年度預估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

(主管機關全銜) 預估 115 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

1

(A)、(B)、(C)、(D)各欄位
人數不得重複計算，且均
需包含114年的人數

2

有「先升後訓人員(C)」
請填表

補訓（先升後訓）人員一覽表

姓名	特殊情形先升後訓人員 派令生效日期	駐外先升後訓人員 (預定)回國服務日期
〇 〇 〇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項目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17 條資格人數			符合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 員轉任公務 人員條例 第 9 條 資格人數	預 估 符 合 參 加 115 年 度 薦 升 簡 訓 練 總 人 數	前 經 核 准 保 留 受 訓 資 格，尚 未 申 請 補 訓 人 數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A)	(B)					(C)	(D)
	(A)、(B)、(C)、(D)各欄位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E=A+B+C+D)	
人 數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備 註	考試 + 資歷	學歷 + 資歷	先升 後訓 (註)	專技高考 + 資歷		本欄位人數不 得計入(E)欄		

薦升簡--第2階段統計表 (New) 併同名冊報送

附件1

(機關全銜) 11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受訓人數統計表(範本)

3

人數統計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正選 合計	備選	各梯次及備選分配 受訓人數與實際報 送人數不一致原因 (不一致方須填寫)
114年度分配 受訓人數	10	10	10	30	3	其他符合受訓資 格人員均放棄參 加訓練。
114年度實際 報送人數	9	9	9	27	0	

填表說明：

- 1.分配受訓人數：係保訓會依照各機關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調訓比例計算。
- 2.實際報送人數：填寫機關實際報送人數。
- 3.分配受訓人數與實際報送人數不一致原因（不一致方須填寫）。

**C欄小數點後達
0.950以上之範例**

委升薦--受訓人數統計表

附件1

(機關全銜) 114、11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人數統計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113年度 保留至 114年度 名額	114年度符合受 訓資格人數			114年度分配 受訓名額 ($C=B*16.5\%+A$)	左列分配 名額如達 0.950人 以上者以 1人計	114年度 補訓不占 名額人數	歷年成績 不及格自 費重新訓 練人數	114年度 受訓人數($G=$ 取C整數部分 $+D+E+F$)	114年度 備選名額 (取C整數 部分 $*10\%$)	114年度 實際分 配後所 遺之名 額(保留 至115年 度)	預估115年度 符合受訓資格 人數 (含114年度)	114年度實際報送人數		
	男	女	合計									第1梯次	第2梯次	備選
0.640	4	4	8	1.960	1	0	0	2	1	0.000	11	1	1	1

$$8*16.5\%+0.640=1.960$$

小數點後為
0.950以上，以
1人計

$$G=1+1+0+0=2$$

取C欄**整數部分**計
算， $1*10\%=0.1$
無條件進位為1

C欄小數點後為
0.950以上，業
以1人計，爰本
欄為0.000



業經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尚未晉升薦任官等職務者，仍具受訓資格，應計入符合受訓資格人數(B)。

C欄小數點「未」委升薦--受訓人數統計表

達0.950之範例 (機關全銜) 114、11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人數統計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113年度保留至114年度名額	114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114年度分配受訓名額 ($C=B*16.5\%+A$)	左列分配名額如達0.950人以上者以1人計	114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114年度受訓人數($G=$ 取C整數部分 $+D+E+F$)	114年度備選名額(取C整數部分 $*10\%$)	114年度實際分配後所遺之名額(保留至115年度)	預估115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含114年度)	114年度實際報送人數		
	男	女	合計									第1梯次	第2梯次	備選
0.255	92	95	187	31.110	0	1	1	33	4	0.110	220	17	16	4

$$187*16.5\%+0.255=31.110$$

取C欄整數部分計算，
 $31+0+1+1=33$

取C欄整數部分計算， $31*10\%=3.1$ ，不足1人以1人計

C欄小數點後未達0.950，保留至次年度

需計入114年度的人數

如受訓人數為奇數，第1梯次多列1名，僅有1名時亦請列入第1梯次



114年受訓人數如為奇數，請第1梯次多列1名。如僅有1名受訓人員，請列入第1梯次。



遴選作業重點-人員名冊填寫



受訓人員**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務必正確，
關涉訓練合格證書之正確性，請務必正確填報，以免影響其權益。

薦升簡

受訓人員名冊填表範例

主管機關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 YM MD 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銓敘審定職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
000	113年保留	A1**** ****9	000	0701 030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等秘書	綜合行政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	合格實授	112年甲等 111年乙等 109年甲等	否
000	先升後訓	A2**** ****9	000	0690 101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副參事	外交事務	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合格實授	113年甲等 112年甲等 111年甲等	否
000	1	A2**** ****3	000	0680 520	薦任第九職等	科長	土木工程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	合格實授	113年甲等 112年甲等 111年甲等	否

完整載明所占職務列等

1. 免填寫俸點
2. 前一年度考績晉級後等級

1. 由最近1年依序往前記載
2. 保留受訓資格補訓人員應填寫保留年度之近3年年終考績

薦升簡

受訓人員名冊填表範例(續)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 高中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學士 4. 大學 5. 碩士 6. 博士 (輸入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同法條第3項，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	備註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5	國立○○大學 (碩士)	5年0月	第1款	1. 第1梯次 2. 110.7.1~110.12.31 留職停薪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5	國立○○大學 (碩士)	4年3月	第3項	第1梯次
1. 107.1.1升九職等 2. 108.8.16調任八職等職務， 108.12.2調任九職等職務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4	私立○○大學	6年6月	第9條	1. 第2梯次 2. 112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

省略部分資料

完整載明考試年度、名稱及等級

- 應以畢業證書所列學歷名稱填報
- 碩士以上學歷應予註明
- 專科學校應註明年制(2年制、3年制、5年制)

計算至受訓年度的3月31日止(民法§123規定，30日為1個月，未滿30日則不計入)

- 備註應註明以下事項：
- 調訓梯次
 - 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
 - 留職停薪期間
 - 外加人員註記及排序

委升薦

受訓人員名冊填表範例

主管機關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 YM MD 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銓敘審定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 (年等) (年等) (年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000	113年保留	A1**** ****5	000	0711 030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綜合行政	委任第五職等功俸一級	合格實授	112年甲等 111年乙等 109年甲等	否	1040716- 1050715 為委任第三職等書記
000	1	F2**** ****6	000	0590 520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	電機工程	委任第五職等功俸四級	合格實授	113年甲等 112年甲等 111年甲等	否	

完整載明所占職務列等

1. 免填寫俸點
2. 前一年度考績晉級後等級

1. 由最近1年依序往前記載
2. 保留受訓資格補訓人員應填寫保留年度之近3年年終考績

委升薦

受訓人員名冊填表範例(續)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高中以下 2.高中職 3.專科 4.大學 5.碩士 6.博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 委任第五職等 職務年資	符合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17條 第6項款次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5	國立○○大學 (碩士)	6年4月	第1款
8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3	○○大學附設 商業專科學校 (5年制)	11年4月	第2款

省略部分資料

備註
1.第1梯次 2.110.7.1~110.12.31留職停薪
1.第2梯次 2.112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

應完整載明年度、
名稱及等級
例：普通考試請勿
僅寫普考

- 應以畢業證書所列學歷名稱填報
- 碩士以上學歷應予註明
- 專科學校應註明年制
(2年制、3年制、5年制)

應算至受訓年度的**4月30日**止(民法§123規定，30日為1個月，未滿30日則不計入)

- 備註應註明以下事項：
- 調訓梯次
 - 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
 - 留職停薪期間
 - 外加註記及排序

案例分享-遴選過程漏辦所屬機關



案例4：

某主管機關於辦理遴選作業時，遺漏某一所屬機關符合受訓資格人員。

答：

請該主管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作業，更正受訓人數統計表、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並函請保訓會更正先前報送資料。

小提醒：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掌握各所屬機關報送情形，務求名冊之正確性，以保障受訓人員之權益。

案例分享-誤植受訓人員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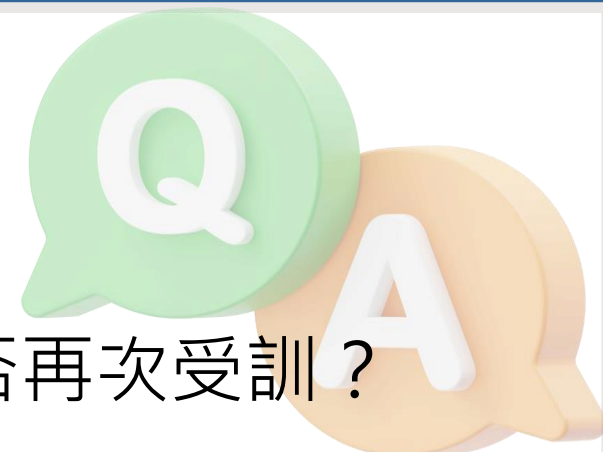
案例5：

某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受訓人員名冊，但於上傳保訓會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時，將原列名冊的甲君誤植為未獲遴選的乙君，遲至開訓前始發現錯誤並函請保訓會更正名冊，致乙君誤認已獲遴選受訓。

小提醒：

主管機關將名冊上傳報送系統時，務必詳加核對名冊之正確性，並建議將遴選結果以適當方式周知相關人員，嗣後服務機關收到國家文官學院調訓函時，亦請再次確認人員名單是否無誤，以確保受訓人員權益。

案例分享-不及格者，可以再參訓！



案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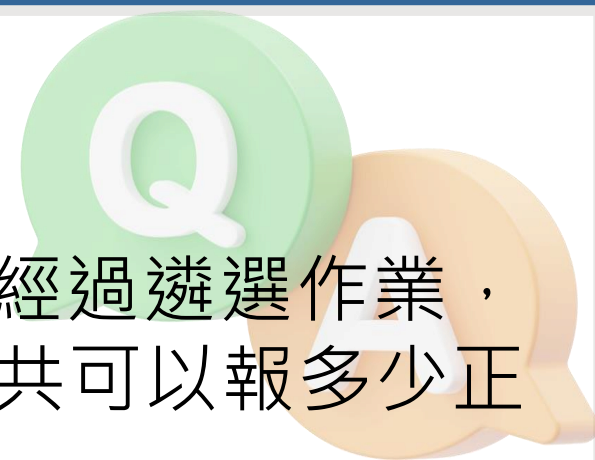
曾經受過晉升官等訓練，但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可否再次受訓？

答：(訓練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項)

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依照相關規定遴選作業後，函送保訓會參加訓練，應**全額自費受訓**。

- 顧及待訓人員，自民國99年起，放寬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經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不占各遴選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可再外加受訓人員。
- 備註欄位，應**註明不及格人員、外加人員**等資訊。

實際做做看-成績不及格篇



A機關分配受訓名額為20名，備選名額為2名。A機關經過遴選作業，發現正選人員中有3名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A機關總共可以報多少正選人員及備選人員？

答：

A機關可以報23名正選人員（20名 + 外加3名）及2名備選人員。

解析：

正選人員如有歷年成績不及格者，其所餘名額以依序遞補方式辦理，A機關本年度分配受訓名額20人，其中3人為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所以外加受訓名額是3人。

***如果外加人員係歷年成績不及格者，則不可再外加人員。請特別注意！**

想想看1-成績不及格篇（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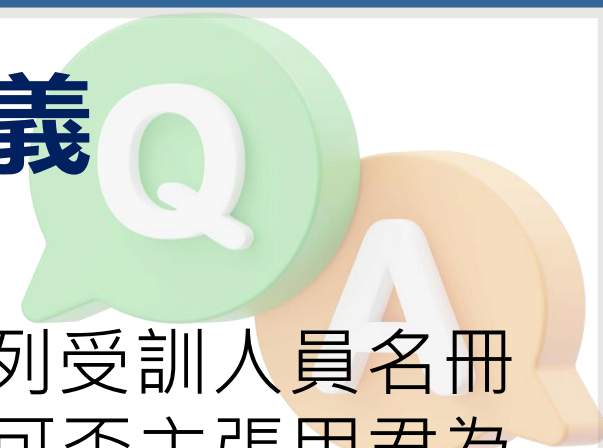


某 A 主管機關當年度未獲分配受訓名額，但剛好前一年度機關內有人員成績不及格，人事人員認為「成績不及格者，受訓不占機關名額」，遂向保訓會報送受訓名冊，卻須撤回名冊?? !!

案例解析：

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經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受訓練者，**雖不占各主管機關該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惟須以主管機關該年度獲配受訓名額之前提下辦理**，倘未獲分配受訓名額，自無須辦理遴選作業及報送參訓事宜。

案例分享-先升後訓人員是否占缺疑義



案例7：

某主管機關依限報送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名冊，惟原列受訓人員名冊之甲君於當年度4月1日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主管機關可否主張甲君為先升後訓人員（不占機關受訓名額），而要求遞補人員嗎？

答：

不行。為使遴選作業具穩定性，請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辦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作業時，應依據派令生效之時點為當年度3月31日前或後，決定得否因不占機關名額而辦理遞補作業。甲君派令於3月31日後生效，不得主張該名人員為先升後訓人員，而要求遞補人員。

案例分享-誰是薦送機關



案例8：

辦理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期間之商調人員，應參加新機關或舊機關之遴選？

答：

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

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調任新機關者，由新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如於當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想想看2-哪個機關該進行遞補人員作業?



甲君（非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113年12月31日在A機關服務，於114年1月1日平調至B機關。

Q1：甲君應該經哪個機關進行遴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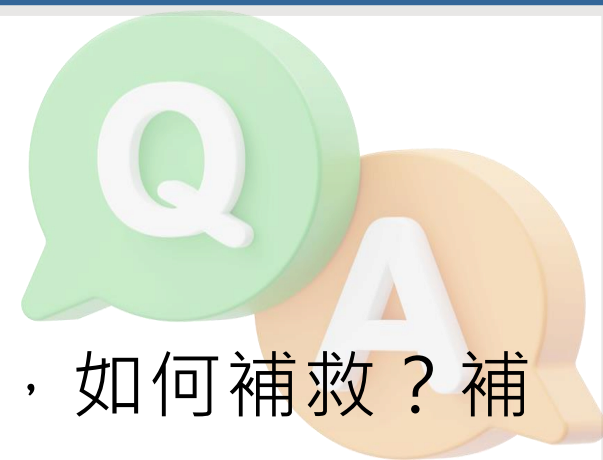
Q2：甲君經該機關函報保訓會為受訓人員在案，但是甲君突然因故申請放棄參訓或延後訓練，請問哪個機關應該進行人員遞補作業？

選項：

- ①均為A機關。②均為B機關。③先A機關後B機關。
- ④先B機關後A機關。

答：①均為A機關

案例分享-人員應薦送而漏未薦送



案例9：

機關應薦送而漏未薦送，且當年度已開訓或結訓，如何補救？補訓名額如何計算？

答：

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訓練辦法第9條規定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訓練辦法第10條）。



訓前作業重點- (一) 開訓前**放棄受訓**

1 確認**放棄事由**/填具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

為避免日後爭議，當事人應填具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形式不拘，應明確表達放棄受訓之意思表示)。

2 函報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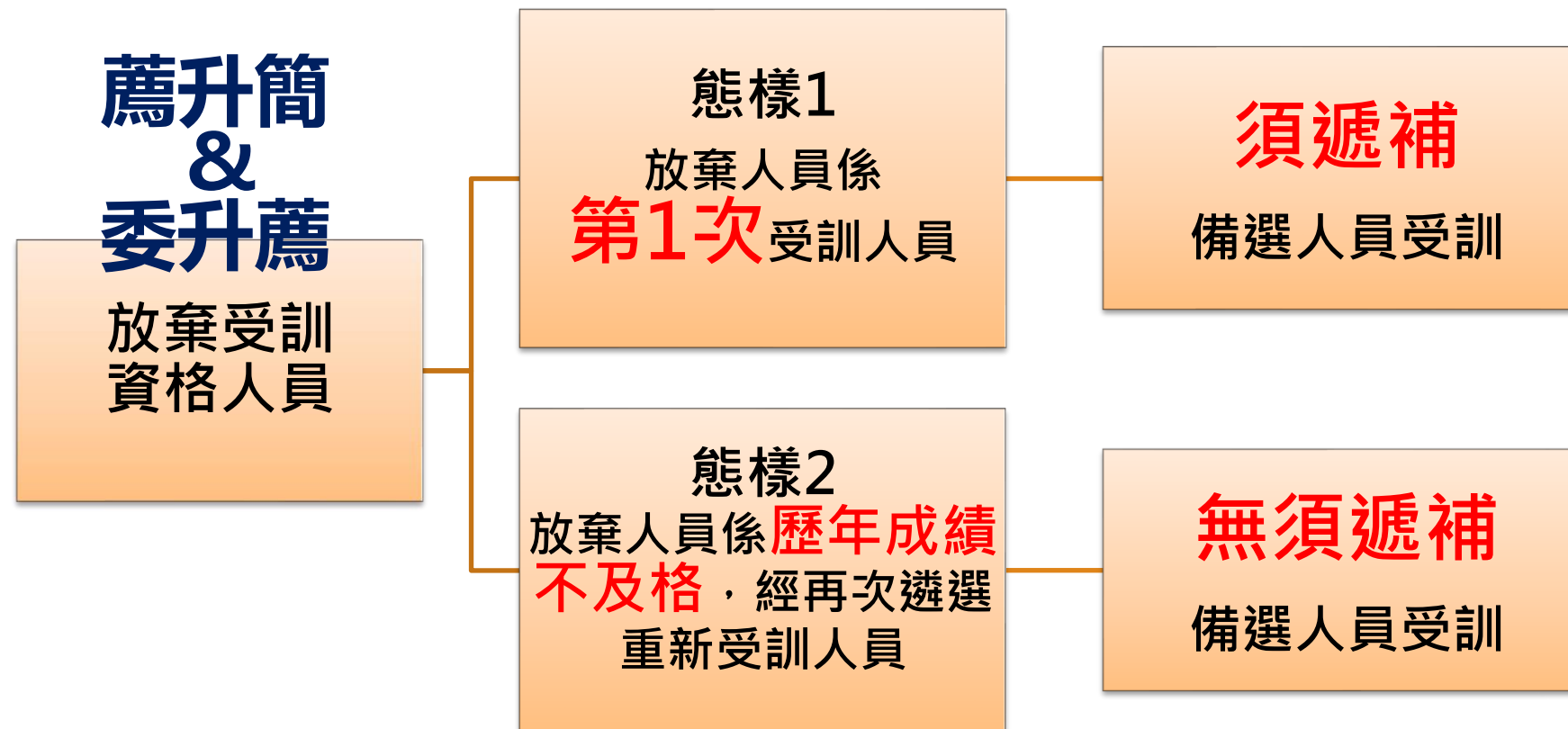
3 主管機關確認有無須遞補

4 保訓會函復



受訓人員應以「**現職**」身分申請**放棄受訓**。
為維護待訓人員權益，請掌握函報保訓會之工作期程

訓前作業重點-主管機關如何判別人員遞補與否



訓前作業重點- (二) 開訓前延後訓練

1 延後受訓事由 (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

(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等)

2 函報主管機關

3 主管機關確認有無須遞補

4 保訓會函復



受訓人員身分應以「**現職**」申請**延後訓練**。
為維護待訓人員權益，請掌握函報保訓會之工作期程

其他重大事由

保訓會95年4月10日公訓字第0950003358號書函意旨，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要件，例如，**本人突發疾病或意外事故、照顧需親自照料之生病或發生意外家屬等**。另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亦得以「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後訓練。



訓中作業重點-訓練期間申請中途離訓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受訓人員申請中途離訓當日，即應辦理離訓，返回服務機關。



經核准中途離訓之受訓人員，應間隔1年度，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受訓。

訓中作業重點-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等申請停止訓練之事由，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 得向訓練機關（構）、學校申請停止訓練，經保訓會核准後始得離訓。

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訓中作業重點-訓練期間應予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等申請停止訓練之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函報保訓會停止訓練，經保訓會核准後始得離訓。

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補訓作業 (訓練辦法第12條及第18條)

STEP 1

停訓原因消滅後
3個月內
檢具證明文件
如：切結書

STEP 2

服務機關經
主管機關
向保訓會申請

STEP 3



逾期末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保留之受訓資格。

-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當年度最後梯次開訓前
當年度補訓

☆當年度最後梯次開訓後
次年度補訓

訓中-如有下列情形，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訓練辦法第13條）



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冒名頂替



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
時數百分之二十（24小時）



對訓練機關（構）、學校
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
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
15條之2為扣考處分



曠課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
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訓中-廢止受訓資格，再次參加訓練 (訓練辦法第13條及第19條)

應全額自費受訓

以114年度為例

116年

間隔1年度

未報到、
經核准中途離訓、
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規定

118年

間隔3年度

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曠課

120年

間隔5年度

冒名頂替、
強暴脅迫、
扣考處分、
品德操守不良



訓後作業重點-成績公布

訓練結束後，保訓會彙整各項訓練成績，按比例計算總成績，**薦升簡**以**70分**及格、**委升薦**以**60分**及格。

成績經保訓會核定後，將函請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再由**服務機關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之訓練合格與否將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sptc.gov.tw>），屆時可自行上網查詢。

訓後-領取訓練合格電子證書 (約結訓後 2 個月左右收到證書)

考試及格後，收到證書前，有任何資料異動，洽**保訓會參事室**協助處理。

訓練成績合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 7 日內**，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繳納證書費，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先電子再紙本】國家考試合格證書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每張收費100元（通路費另計）。請務必於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下載通知後，再視個人需要至考試院網站申辦紙本證書，每筆規費500元（通路費另計）。

補充-受訓資格不符處理方式 (訓練辦法第20條)

訓練前

- 主管機關應儘速函報保訓會**更正**受訓人員名冊。

訓練期間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

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

-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者，**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案例分享-年資採計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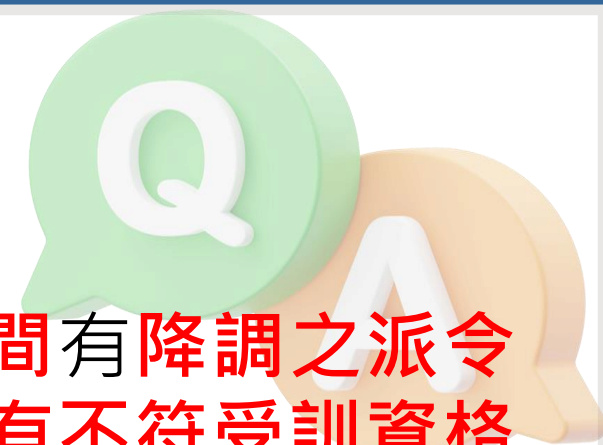
案例10：

某主管機關因**誤採**甲君**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曾**擔任機要職務年資**，致未具受訓資格，嗣經該主管機關再行查復後，於訓練前函請保訓會更正受訓人員正選及備選名冊。

小提醒：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就資格採計部分如有疑義，務必請向**銓敘部確認**，以避免發生受訓資格不符之情形。

案例分享-降調致不符受訓資格



案例11：

某主管機關原報送受訓人員甲君，於**參訓前或參訓期間**有**降調之派令發布生效**情事，倘於參訓期間即辦理報到作業，則將**有不符受訓資格之虞**，應儘量避免於結訓前有降調情事，以免影響參訓資格。

小提醒：

請主管機關遇有參訓人員於訓前或參訓期間恐有降調之情事，應充分掌握生效期程，倘於**開訓前即報到生效**，應儘速向保訓會函知申辦該員**不具參訓資格**，並辦理遞補作業；另應儘量避免於訓練期間報到生效，以免影響參訓資格並浪費訓練資源。

案例分享 - 誤採降調之考績及年資/重複採計年資，致註銷合格證書

案例12：某主管機關甲君參加某年薦升簡訓練，且成績及格嗣晉升簡任官等職務，惟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因參訓時採認之考績及年資有降調之情形，爰遭註銷合格證書。

案例13：某主管機關乙君參加某年薦升簡訓練，且成績及格，復於近年晉升簡任官等職務，惟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因參訓時採計之年資有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轉任後重複採計年資之情形，爰遭註銷合格證書。

小提醒：

請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就資格採計部分如有疑義，務必請向銓敘部確認，以避免發生受訓資格不符之情形。

補充-重訓 (詳見訓練辦法第20條)

可歸責於 受訓人員

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

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因可歸責於受訓人員，需全額自費受訓。

待受訓人員符合受訓資格時，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補充-免訓 (訓練辦法第20條第6項)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補充-可否歸責受訓人員之認定標準

保訓會民國105年9月5日公訓字第1052161104號函釋

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係以受訓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為認定標準：

故意

參照我國刑法第13條規定，係指受訓人員對於不符參訓資格仍參加訓練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例如：受訓人員對參訓資格事項提供不實或不全資料或有所隱瞞，致主管（遴選）機關誤送該員參訓者。

重大過失

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要旨，係指受訓人員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

例如：受訓人員已繕具受訓資格確認暨同意書，且保訓會亦均要求受訓人員、各服務機關及各主管（遴選）機關填具參訓資格檢核表，逐項勾選確認各項受訓資格要件，並經受訓人員簽章。爰如日後發生因參訓資格不符致撤銷訓練及格資格情事者，受訓人員即應負重大過失責任。



線上報送 名冊作業系統

〈 限主管機關使用 〉

1.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sptc.gov.tw>) 主選單「培訓業務系統」進入。

保障最新消息	培訓最新消息	公告欄	新聞稿
113-01-04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證人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1...		
113-01-04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1...		
113-01-04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心理輔導員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配當...		
113-01-04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初階及法醫專業訓...		
113-01-04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		
更多			

便民服務
培訓業務系統
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
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相關規定
更多

2.請以「機關憑證」或「帳號密碼」登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培訓業務系統

本系統服務時間為早上7時30分~晚上23時59分，深夜進行轉檔及備份作業期間不對外開放

人事人員專區

請選擇登入方式

機關憑證登入，請按此

1.按鍵後導入機關憑證驗證畫面，請準備讀卡機及機關憑證(不能使用自然人憑證)後輸入 PIN碼驗證成功後，即可進入培訓業務系統。 **元件安裝說明請按此**

2.使用機關憑證登入不需輸入帳號密碼，惟如貴機關無機關憑證卡，請使用以下帳號密碼登入方式。

帳號密碼登入，請按此

有關晉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及作業請詳參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作業程序一點通
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作業程序一點通。

高階受訓人員薦送作業程序手冊(核定)

問題諮詢

無法登入：02-82366939
請證：02-26531619、1618 補證：02-82366209
錄取人員報到事宜：

高普考/調查特考/國安特考：02-82367113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海巡特考/外交特考：02-82367128
地方特考/司法官/司法特考(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行政執行官)/鐵路特考：02-82367117
身障特考/初考/原住民特考/專利商標特考：02-82367114
司法特考(監獄官、監所管理員)/移民特考/退除役特考：02-82367116

受訓人員專區

培訓發展處
◎諮詢電話：同「問題諮詢」聯絡資訊

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問卷

培訓評鑑處
◎電話：02-8236-6986、6983(考試錄取)、6984(佐升正)、6985(委升薦、員升高員)、6975(薦升簡)

考試錄取人員及升官等訓練結果查詢

線上申請複查成績系統

線上申請閱覽試卷系統

參事室
◎諮詢電話：02-26531619、02-26531618
請證作業要點

請領證書繳款

3.請點選「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歡迎！ 604000000A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

字級：小中大

系統選單

下載操作手冊

可用系統列表
分發人員管理 分發人員管理功能操作問題 諮詢電話(培訓發展處)：02-8236-7113、7114、7116、7128
成績單管理 成績單管理功能操作問題 諮詢電話(培訓評鑑處)：電話：02-8236-6982、6983(考試錄取)、6984(佐升正)、6973(委升薦、員升高員、薦升簡)
請證系統 請證系統功能操作問題 諮詢電話(參事室)：02-26531619、02-26531618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
統計年報資料報送系統

4.請點選「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ommiss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a welcome message, a user ID (604000000A), and links for 'Return to System Menu' and 'Logout'. A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three items: 'System Usage Instructions', 'Promotion Online Reporting System', and 'Promotion Review Results Check'. The 'Promotion Online Reporting System'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its sub-item, 'Agency Online Reporting Data', is also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breadcrumb trail 'Current Location: System Usage Instructions > System Usage Instructions' and a large heading 'Download Operation Manual'.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604000000A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系統使用說明 目前位置：系統使用說明 ▶ 系統使用說明 字級：小 中 大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 銓敘審查結果勾稽

下載操作手冊

5.請於下拉式選單，點選欲報送之晉升官等訓練類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604000000A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小中大

訓練年度：113

訓練類別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交通業務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資料匯入

剪貼簿	字型	對齊方式	數值	樣式	儲存格	編輯																																	
J11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主管				*登錄審				*以無任第九職階職務辦理之員級考績，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				合格實授無任第九職階				*最高學歷學歷1.高中以下2.高中職				*公務人員考				*符合公職人員任用法第17條任職九職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任職九職				特種情形補訓人員之派令生效日期，或駐			

2024年1月4日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交通業務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6. 下載範本參考，並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欲上傳之名冊。

歡迎！ 604000000A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訓練年度： 113 訓練類別：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13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資料](#)

xls檔：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ods檔：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請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依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所載之受訓人員名冊範本格式填報，否則會無法順利上傳名冊。

7. 匯入之檔案僅為暫存狀態，請再於「下載上傳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以完成升官等線上報送程序。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

113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目前匯入已成功匯入之檔案僅為暫存狀態，請再於[下載上傳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以完成升官等線上報送程序



8.如有名冊內資料錯誤，系統將跳出錯誤欄位

web13.csptc.gov.tw 顯示

(1)A32157894王曉明_A32157894_身分證字號格式不符

(1)A32157894王曉明_20111007_出生年月日格式不符

(1)A32157894王曉明_11_郵遞區號不正確

確定

請各位人事人員再依相關提示，進行適當調整

9.如需修正已上傳資料，請點選「刪除已上傳資料」後，將修正名冊重新上傳。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13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目前匯入已成功匯入之檔案僅為暫存狀態，請再於[下載上傳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以完成升官等線上報送程序

匯入資料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服務專線

有關公務人員任用
法及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請洽銓敘部
02-8236-6666

對受訓人員資格、
年資等等有疑義，
建議逕洽貴機關之
銓審窗口確認

升官等相關法規疑義

薦升簡：8236-7123
正升監：8236-7124
委升薦：8236-7122
佐升正：8236-7113

成績評量

薦升簡(正升監)：
8236-6975
委升薦：8236-6982
佐升正：8236-6984



班務事項

薦升簡：
2653-1546
2653-1550

委升薦：
2653-1547
2653-1551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